

(8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条件的企业参与，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西安钰尧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（观音河流域（中坪村-观音河村段）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、汉阴县月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（二期）水土保持验收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（采购标的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钰尧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钰尧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